

证券简称：南京港

证券代码：002040

公告编号：2024-04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1253号）。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2023年，公司为选聘2023-2024年度审计机构，对2023-2024年度年报审计服务项目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天衡中标，为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招标公告，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评估，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天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2. 人员信息

2023年末，天衡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41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2人。

3. 业务信息

天衡2023年度业务收入总额61,472.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5,444.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062.01万元。

天衡为9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采矿业，金融业，审计收费总额8,123.0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天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836.8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 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7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10次（涉及2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顾春华	2005年	2005年	2005年	2021年	南京港、秀强股份、胜利精密、华光环能、苏盐井神、南方轴承、苏州科达、远大控股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思慧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2年	南京港、华光环能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炜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23年	南京港、恒顺醋业、江海股份、康力电梯、祥鑫科技、金沃股份、嘉美包装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2. 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天衡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评估，同时考虑审计

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天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评估，天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天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4.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